

黄河科技学院文件

黄科大发〔2025〕73号

黄河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黄河科技学院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门（单位）：

现将《黄河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2日

黄河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第四章 消防安全重点环节管理
- 第五章 消防设施与器材管理
- 第六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 第七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第八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 第九章 火灾的应急处置
- 第十章 消防经费保障
- 第十一章 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

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郑州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按照学校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及驻校人员全员参与的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网络。校属各二级单位和驻校单位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

第三条 学校在上级政府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履行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二级单位和驻校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考核评估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及驻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五条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努力增强师生员工及驻校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

训的能力。

第六条 学校消防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体制，落实各级网格长和全体成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校属各单位（部门）和驻校单位应当组织建立组织网格和区域网格相结合的消防管理网格体系，落实“人人进入网格，事事有人监管，时时有人负责”的网格管理体系。组织网格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分级建立，做到“人有所属，不漏一人”。区域网格按照区域界限设定，做到“物有所主，到底到边”。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范围。校属各二级单位、驻校其他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员等，均应遵守本规定。校属企业、附属机构或学校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 与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与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消安委）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消安委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保卫处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和定期修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建立和实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四）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五）监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六）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审批备案；

（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八）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科普队伍等多种形式的防火队伍，指导防火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消防演练、消防宣传、防火、灭火和应急疏散救援工作，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加强联勤联防联训联动；

（九）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受理校属各单位和驻校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申报，协助人民政府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十二）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禁止吸烟、禁止未经审批动用电焊（使用明火）、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开展检查；

（三）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加强学生应急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四）对学生的违章用火、用电、吸烟及其他危害学生公寓

消防安全的现象和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照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督促物业管理人员对学生公寓内的消防设施与器材进行看管并定期检查，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特别是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三条 资源保障部负责学校实验室和各大型楼宇（公共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督促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验条件的建设和管理，定期组织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二）组织开展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并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三）对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等加强监管，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大楼管委会各办公室（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值班、防火巡查、消防演练和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对大楼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看管，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协助保卫处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六）会同保卫处做好自动消防设施的日常监看、操作、维护和保养。

第十四条 后勤集团负责学校消防设施的水电保障和公共基础设施（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配电中心、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充电车棚、充电桩等电气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日常防火巡查，设置警示标识，对线路破损、老化、接触不良及未按标准装配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

（二）负责学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等消防设施的供电供水保障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强电系统的日常维修保障；

（三）负责学校食堂、商业街、园林和新建、改建、维修、装修、零星施工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明确学校与物业服务单位、从业单位（个人）、出租商业门面（网点）的消防安全管理权限和界限，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五）负责督促物业管理人员对学生公寓、教职工公寓、家属楼和教工住宅小区等公共区域消防设施与器材进行看管，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人员。

第十五条 后勤集团、建设指挥部负责将学校新建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纳入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技术质量标准，确保交付使用时完好有效。

第十六条 资源保障部财务中心负责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学校预算计划，提出有关消防经费政策建议，保障消防安全专项

经费到位。

第十七条 教师中心负责将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管理和职工任用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中心负责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育规划、教育培训内容和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九条 科技发展部负责各科技园区驻校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受托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履行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提供消防安全保障服务：

（一）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

（二）对存储、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动用明火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或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保卫处和业务主管部门；

（三）发生火灾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配合保护火灾现场和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使用和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对所属职工、学生、家属、从业人员（施工、物业、保洁、保安、餐饮、商户、企业等）和来访人员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督、教育和管理职责。

在校园内从事餐饮、商业、生产、建设、施工、维修等经营服务和生产活动，必须遵守学校消防规章制度，其业务主管部门负有消防监督、指导和管理职责，其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明确各级各岗位责任人及其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的建筑物，使用单位之间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分别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明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员，明确各级岗位职责；

（三）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四）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五）定期进行防火巡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改和消除火灾隐患；

（六）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七）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八）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主题活动；

（九）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应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十）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用火动火作业应在施工前报学校消安委办公室备案并接受监管；

（十一）按照规定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二）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巡查、监督和整改。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工作；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每日防火巡查工作；

（四）负责管理本单位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确保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无阻；

（五）经常性地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消防工作；

(六)做好本单位志愿消防队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七)完成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学校消防机构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职员是所负责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二)熟悉本岗位范围和所属空间的火灾危险性,加强火源、电源、气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做好日常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开展班前、班后岗位防火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切断电源、关闭设备开关后方可离开;

(四)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熟练掌握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盘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五)制止、举报和劝阻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火灾隐患,积极配合整改火灾隐患;

(六)发生火灾时立即报警,迅速扑救并组织人员逃生;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消防安全,自觉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二)熟悉所在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器材的位置,

掌握日常防火常识、报警、灭火及逃生自救方法；

（三）爱护公共消防设施，确保疏散通道畅通，不进行有碍消防安全的活动；

（四）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五）制止、举报和劝阻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火灾隐患；

（六）发生火灾时立即报警，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在能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参与人员疏散和扑救火灾工作（未成年人除外）；

（七）服从消防救援机构、学校对消防违规、违法行为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保卫处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章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包括：

（一）学生公寓、餐厅、教学楼、体育场馆、会堂（报告厅、音乐厅、会议中心）、商业区（临时摊点）、宾馆（黄河源、培训中心）、附属医院、附属中学、校工厂、创客工厂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网络、广播、电视、融媒体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

物流、快递、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图书馆、档案馆、书库、校史馆、党建馆、智慧馆、中国民办教育博物馆、数字化中心、展览馆、文物保护等场所；

（四）供水、供电、供气等系统；

（五）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六）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视频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七）仓库、储物间等仓储部位；

（八）保密、军工等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二十九条 学校确立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纳入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管理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消防档案，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管理要求：

（一）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网格的直接责任人；

（二）对负有消防管理职责的正式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定期

实行政审；

（三）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各类疏散指示标志保持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应急照明设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和其他技防手段使用方法，熟悉本场所疏散逃生路线；

（四）全面落实安全用电要求、禁止吸烟、禁止未经审批进行动火作业、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擅自增加用电设备、禁止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条 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管理：
保卫处和资源保障部综合办公室负责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的规范化建设管理，在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指导下，做好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联动工作。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安全档案，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履行下列管理要求：

（一）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设置规范，独立专用，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并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上岗；

（二）值班人员每日值班、巡查情况应有规范的记录；

（三）值班人员熟知应急处置流程，能正确操作各类消防报警和联动设施；

（四）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各单位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按学校相关规定流程办理申请和采购程序并上报审批备案，履行下列管理要求：

（一）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和违章用电，落实防静电、防倾倒、防爆、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等措施；

（二）严格领取、使用、存储、运输、报废等日常管理和规范操作，落实“五双”制度管理（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

（三）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危险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实行政审。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教学科研实验用除外）进入，严禁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二）实验操作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操作规程进行，学生必

须在任课教师（实习指导老师）现场指导下进行实验；

（三）禁止拉接临时电线，实验使用的加热设备和其他电器设备在实验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

（四）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

（五）禁止将易蒸发可燃液体放置在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热源周围；

（六）禁止将低燃点易燃液体搁置于冰箱内；

（七）实验室内易燃、易爆及剧毒实验试剂须由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使用登记制度。每次实验结束，操作人员必须清点登记入库，并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八）应急冲洗、喷淋和洗眼器应满足 10 秒可达、水流适宜、水质清洁、操作便捷、标识清晰等要求；

（九）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单位消防安全员应当每天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

（一）禁止吸烟、动用明火、私自存放及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电加热器具，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寓，禁止焚烧废杂物；

（二）每间公寓均应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禁止私自拉设临时电线；

（三）禁止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和堆放杂物，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四）住宿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楼内消防设施，及时制止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五）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公寓。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公寓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三十四条 餐厅、商业街（商店）消防安全管理：

（一）定期组织从业单位（人员）学习消防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积极参加消防演练培训，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二）经常性对水电线路进行检查，电气线路应满足电气、厨具负载要求，非专业人员不准擅自接、拆电线、电源、电气设备、供水管道及组件；

（三）消防器材应配备齐全并放在明显和取用方便的地点；

（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止吸烟；

（五）餐厅从业单位（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电气厨具、油料等热源。每周对开关、电源进行 1 次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告维修。每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油烟管道和抽油烟风机进行 1 次清洗，防止油垢堆积引发火灾。每年度委托专业电工全面排查 1 次电气线路，及时改造老旧线路；

（六）商业街（商店）严禁销售：“热得快”“调压插座”“花皮线”等违章电器，电水壶、取暖器、电吹风、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无“3C”认证标志的伪劣电器，酒精灯、煤油灯、卡式

炉及气罐等明火器具；

（七）禁止封堵安全出口、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扩大经营空间或设置临时摊点，临时摊点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或占道经营；

（八）工作人员下班时，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关闭门窗，切断除冰箱以外的非必要电源。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阅览室、自习室、档案馆、博物馆、资料室、文物、仓库、书库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一）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二）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禁止使用照明设备以外的其他电器设备，禁止随意拉接电源线，存放其他物品；

（四）资料、物资存放场所不得留宿住人，每日下班前工作人员要进行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第三十六条 变（配）电室、弱电室、交换机房、计算机房等电气设施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一）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二）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和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设备安装使用应符合线路荷载、防火阻燃、防水、防动物噬咬和除静电等要求，任何人不得随意拉接电源线；

（四）加强对配电、空调、主机、设施等系统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和隐患要及时报告并立即处理；

(五) 严禁外人进入，严防遭受破坏；

(六) 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做好每日防火巡查。

第三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档案：

学校和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所辖区域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每年更新 1 次。保卫处负责建立和管理学校消防档案。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根据实际建立本单位的消防档案，资料一式两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报保卫处存档备查。

消防档案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2. 建筑物或场所施工、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3.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清单；
4.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标志标识、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情况；
5. 消防安全基本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2.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3.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4. 电气设施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
5. 危化品管理记录；
6. 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记录；
7. 火灾发生情况记录；
8.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前款规定中的 1、2、3 项消防档案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四章 消防安全重点环节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大型活动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检查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情况，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提前向参会人员告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并经学校保卫处对活动现场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审批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会堂、礼堂不得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焰火。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保卫处参加。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筑消防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后勤集团、建设指挥部、档案馆和保卫处备案。建筑消防工程在保修期内由承建部门督促原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和保养。

第四十条 用火动火消防安全管理：

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宿舍、教室、图书馆、起居室等建筑内部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后勤集团或建设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保卫处备案。动火申请单位和动火施工单位应当落实现场监火人，清理周边可燃物，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因工程作业性质需要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动火证的，必须依法报请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动火作业。对 24 小时营业使用的场所或者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施工动火作业的，除遵守前款规定以外，应当采取更为严格的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安全。

其他焚烧、生火取暖照明、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使用液化气、卡式炉、酒精灯等用火行为在校园内一律禁止。

第四十一条 易燃可燃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不得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冷链储存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做保温层。加强保温材料外墙动火作业和消防管理，严格验收把关。新建房屋组织竣工验收时要对建筑保温材料进行全面验收，确保符合要求。常态化开展保温层排查，对保温层破损、开裂、裸露和脱落的采取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封堵。

第四十二条 特殊天气消防安全管理：

（一）高温天气注意全面排查空调、实验室设备等高负荷线路，避免超载运行，实验室危化品和气体钢瓶避免阳光直射，加强充电车棚特别是露天充电桩防火巡查，户外作业人员缩短或停止高温时段露天施工；

（二）大风天气暂停室外用火动火作业，提前排查清理废弃构筑物、高空悬挂物；

（三）暴雨天气前清理下水道、屋顶排水口，建筑地下部分入口设置防洪沙袋、挡板等，关闭低洼区域配电箱电源，检查避雷装置和接地措施是否到位，备足抽水泵、应急照明、应急通讯等设施，提前转移贵重物资设备；

（四）冰雪天气提前为室外消火栓、室内喷淋管道加装保温

层、电伴热等保温措施。

第四十三条 开学复工消防安全管理：

（一）安排对本单位场所进行 1 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对长期停用的电气线路进行排查，设施设备空载运行 2 小时观察是否正常，有异常状态及时报修；

（二）分类分层次对教职工、后勤人员、餐饮商业人员、楼管员、安保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四十四条 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避免夜间为手机、充电宝等长时间充电，禁止使用蚊香、大功率电器；

（二）实验室 24 小时运行的设施设备、过夜反应等，需提前审批备案登记，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明确反应条件（温度、压力、试剂风险），设置异常自动断电功能；

（三）图书馆闭馆前检查插座、设备、空调、门、窗等是否关闭，逐层检查人员离开完毕方可闭馆；

（四）餐厅、商业街结束营业前关闭除冰箱以外的非必要电源，易燃可燃物应远离热源、火源，检查门、窗是否锁闭；

（五）总值班室、保卫处值班室、各楼宇值班室、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巡逻，强化信息联动，确保突发火情时能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第四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消防安全管理：

（一）应当在充电车棚、充电桩等集中充电场所充电，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用电等安全技术标准；

（二）集中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在室外，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确需设置在建筑内的应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断电和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

（三）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走道、安全出口、楼梯间、门厅停放车辆或者为其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飞线充电，禁止动力电池进楼入户。

第五章 消防设施与器材管理

第四十六条 消防设施与器材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并定期维护保养。各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宿舍、场馆及其走廊、门厅、楼梯间、休息平台等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与器材的配置与维护由保卫处负责。在校内从事餐饮、商业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消防设施与器材的配置、管理与维护由出租方、营业主体或个人负责，其业务主管部门、校内引进单位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配发或设置在各单位（部门）所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与器材，日常管理由管辖单位（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纳入楼宇网格化管理内容，每月至少 1 次对负责范围内的灭火器、消火栓、灭火毯、消防沙桶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有效，并填写记录卡。如有人为损坏或丢

失，由该单位（部门）负责修复或赔偿。因非灭火原因造成消防设施器材损坏、遗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由保卫处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建立落实巡查、维护、保养和管理制度，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公布故障报修方式，并张贴《维保信息公示卡》。消防设施至少每月进行 1 次维护保养，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功能测试，每年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取得《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及设施的运行情况要有书面记录，建立维护保养档案，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八条 消防工程设施建设由后勤集团、建设指挥部和其他承建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中的消防设施与器材，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设计，并经住建和消防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设计进行施工、配置。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组织承建部门、使用部门、纪委办公室、后勤集团、建设指挥部、保卫处等相关单位验收，将消防设施与器材的有关审批、验收资料，相关图纸、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操作规程、竣工图纸等资料移交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存档。

第四十九条 消防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由后勤集团负责，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与器材的调整、报废、变更管辖权，应报保卫处核准。未经核准，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准损坏和随意移动、拆卸、挪用、停用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在非火警火灾情况下使用或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因管辖权变更未办理书面交接手续造成消防设施或器材丢失、损坏的，由原管理单位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与器材的义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阳台不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设置安全防护网的，应当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学校对占用、堵塞、影响消防车通行的，由保卫处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对发现损坏、挪用、妨害使用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

第六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五十二条 学校每季度对二级单位进行 1 次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与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消防演练组织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学校消防机构检查时应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告知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或者陪同人员拒不签名的,应当在消防检查记录中注明。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开工复学前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对管辖区至少进行 1 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与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

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应当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第五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验室、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火巡查每日至少开展 1 次，餐厅、图书馆、体育场馆、报告厅、博物馆等场所在使用期间应当至少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并填写检查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与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每日防火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发现初

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第五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与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与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保卫处、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违规动用明火、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含其他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下同）、

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含动力电池）违规进楼、堵塞消防通道等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对保卫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保卫处。

第五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向保卫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十八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对火灾事故认真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查处，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第六十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经常进行防火安全自查，及时制止、纠正身边的消防违章和违法行为，防止和消除火灾隐患。

第六十一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一)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二) 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广播、自媒体平台、电子屏、公告栏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三)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准入培训;

(四)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五) 对师生员工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使师生员工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对师生员工讲解消火栓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六) 对专、兼职安保人员进行消火栓和消防软盘等操作使用培训,使其能正确使用消火栓和消防软盘灭火,对其他人员应加大消火栓使用知识培训;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对员工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消

防安全知识培训。

第六十三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文件，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科普知识；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六）火灾事故警示教育案例；

（七）禁烟控烟教育。

第六十四条 禁烟控烟教育和监督实施：

（一）各单位（部门）应当将禁烟控烟教育纳入日常消防安全教育的重点内容，广泛宣讲吸烟危害、吸烟引发火灾的案例、吸烟有悖文明校园创建等；

（二）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校园各处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等全面落实禁止吸烟措施，设置统一、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三）各单位（部门）应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师生员工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主管部门履行禁烟职责，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违反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禁烟控烟措施的吸烟者，学校检查人员可以予以制止；

（四）校园内禁止销售香烟。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员；

（二）易燃易爆场所及危化品相关的工作人员；

（三）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四）消防控制室的值班、监看、操作人员；

（五）保卫干部、保安队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六）自动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保、施工人员，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

（七）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四）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八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六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领导机构：应分别建立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救援组、通讯联络组、善后处置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各类实验室、危化品场所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学年组织至少 1 次消防演练,各二级学部(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演练应当模拟真实火情,夜间值守人员必须参与。每 3 年或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后,应当对预案进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九章 火灾的应急处置

第七十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 119 火警和保卫处。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场的工作人员应当迅速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及时抢救、疏散被困人员。消防救援机构或保卫处到场后,在场人员应当向指挥员报告火场情况,听从现场消防救援人员的指挥,协助灭火(未成年人除外)。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

事故调查，协助保卫处和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第七十二条 学校后勤、基建、供水、供电、医疗、餐饮、物业、网络、广播、新闻、网站等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对防火、灭火和应急疏散救援工作提供一切便利和物资器材保障。

第十章 消防经费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七十四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七十六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十一章 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七十七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一)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制止消防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事迹突出的;

(二) 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成绩突出的;

(三) 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消防器材、设施管理良好,无丢失损坏,无火灾事故成绩突出的;

(四) 及时发现和排除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使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五) 积极参加消防志愿服务,在业务理论比赛、灭火与应急疏散技能竞赛和消防主题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六) 在扑救火灾和应急疏散救援中贡献突出的。

第七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直接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消防安全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所在单位,给予口头警告、书面检查、通报批

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赔偿损失及降职等相应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埋压、圈占、封堵、遮挡消火栓或者损坏、挪用消防设施与器材的；非火灾时擅自动用消防设施与器材的；管理不力导致消防设施与器材丢失、损坏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的；

（三）违规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违规动用明火、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随意改变防火分隔、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四）擅自举办烟火、焰火、烛火、灯会等群体性活动的；

（五）消防控制室未配备消防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制定值班岗位职责、未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

（六）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施工标准，使用消防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含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

（七）对消防安全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制度或预案不健全、消防安全职责不明晰、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

（八）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规定冒险作业的；

（九）经消防救援机构通报或学校消安委下达的《消防安全隐患检查限期整改告知单》，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

（十）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给他人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造成损失的；

（十一）发生火灾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十二）涉嫌违法犯罪的；

（十三）其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火灾事故的违规行为。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条 对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灾的，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学校取消其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纪律、行政或党纪处分，直至开除、辞退、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等。对违反规定的驻校单位、校内经营商户、第三方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学校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终止）相关协议（合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自签发之日起施行，原《黄河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院政〔2018〕7 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